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澤雄召集人

記錄：楊文福

出席人員：

顧燕翎委員	吳志光委員(請假)	葉文健委員
陳耀維副召集人	王偉副召集人(請假)	劉秋樑委員
王君惠委員	王怡仁委員(林啟明代)	陳俊宏委員(黃碧慧代)
蘇瑞文委員	林文祺委員	廖純璋委員
何宗軒委員	黃順秋委員	魏國華委員
古永昌委員	徐淑慧委員	黃常震委員
林瑞碧委員(李瑞芝代)	邱慈霖委員	林佳靜委員
湯文慧委員 (新聞聯絡人)	邱華悠委員 (性平聯絡人)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朱勻安
本局綜合規劃處	陳孝慈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余貴益、莊建忠、呂詩倫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楊文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09082008：（綜規處）

案由：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自製教材案，請綜規處於109年底前辦理實體課程授課，後續本局自製教材部分，請於110年完成並提報性平小組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實體課程授課已於109年完成；另自製教材於本次會議報告。

決議：

本案請配合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能補強的先予修正後通過，後續則請就相關意見再持續檢討精進。

(二)案件編號109082009：（土建處）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更新部分，請土建處於110年3月前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1年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執行情形：

本份自製教材已配合委員及性平辦等意見修正更新。

顧燕翎委員：

坐式廁所只有1間設置輔助扶手，小便斗也只有設置1個扶手，有需求的高齡者只能排隊等這間廁所，是否可全部廁間都設置扶手？

土建處余貴益：

- 1、坐式廁間雖未設置扶手已可滿足一般高齡者需求，1間坐式廁間設置輔助扶手是為了滿足更高齡者的需求。
- 2、廁間設置扶手需要增加廁所寬度50公分，車站空間有限，目前僅1間坐式廁間設置扶手。

性平辦朱勻安：

本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11點第3款規定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因應高齡化趨勢，愈來愈多的高齡者大部分都會選擇坐式馬桶，只有1間設置扶手，使用上可能不足，可以再進一步檢討。

葉文健委員：

剛剛說到的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應該是以新建的廁間在空間允許下依設置原則的規定來規劃，舊的廁間還是要看實際現在的狀況來安裝，所以捷運局新建廁所依這個設置原則辦理，既有的廁間等到改建或整修時，再按這個設置原則辦理。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請土建處做檢討，捷運地下車站空間非常有限，如果在空間允許的情況下能設置扶手就設置，如果不能設置扶手就等以後有機會再設置。

性平辦朱勻安：

關於自製教材簡報有以下建議：

- 1、開會資料第24頁(簡報第10頁)相關法條依時間順序編排。
- 2、開會資料第45頁(簡報第51頁)結語，上一次會議曾建議在顏色選擇上，加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描述，本次簡報尚未納入，再予提醒。
- 3、本份教材已非常完善，建議可以再增加CEDAW法條，在明年考核上可以再增加CEDAW自製教材分數，可增加的法條為CEDAW第2、3條及CEDAW施行法第5條。

土建處呂詩倫：

相關法條編排是按位階順序排列。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相關法條按法令及行政規則標示，其下再以時間順序編排。

2、請再加入CEDAW相關條文。

3、另性平自製教材應有統一封面及編號，請技術處管理。

決議：

1、有關性平辦建議事項，請土建處將相關法條按法令及行政規則分類標示，其下再以時間順序編排；請將CEDAW第2、3條及CEDAW施行法第5條納入自製教材；結語部分，請增加在顏色選擇上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描述。本份自製教材請逕依前述意見修正後通過，本案解除列管。

2、依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11點第3款規定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捷運車站廁所目前僅規劃1間廁間設置輔助扶手，因應高齡化趨勢，愈來愈多的高齡者大都會選擇坐式馬桶，只有1間廁間設置扶手使用上可能不足，請土建處檢討。
(土建處，案件編號110122001)

3、有關本局性平自製教材，請技術處管理訂定統一封面及編號。
(技術處，案件編號110122002)

(三)案件編號110082704：(土建處)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請土建處配合委員及性平辦等意見辦理修正。

執行情形：

「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已配合委員及性平辦等意見修正更新。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件編號109121504：(資財室)

案由：

捷運車站友善設施統計表僅統計硬體設施數量及比例，請洽臺北捷運公司討論是否可以一併提供各項設施實際使用量。

執行情形：

- 1、本局110年9月16日北市捷財字第1105001013號函請捷運公司就捷運車站內之無障礙驗票閘門、公共電話、置物櫃及自行車進出站、哺集乳室、AED等6項實際使用次數，列入每季提報「捷運車站友善設施統計表」內，並請參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提供意見。
- 2、捷運公司110年10月12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110年第3季性別友善設施項目總表，惟公共電話項目為中華電信設置及管理維護，故捷運公司無法統計使用次數，故僅有5項實際使用次數。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下次會議請提出相關項目統計數據。

(五)案件編號110082701：（土建處）

案由：

對於鄰近大型醫院的雙連站、臺大醫院站、亞東醫院站及萬芳醫院站等4個車站，請洽臺北捷運公司確認無障礙設施有沒有排隊等候情形。

執行情形：

捷運公司110年10月13日函復鄰近大型醫院的雙連站、臺大醫院站、亞東醫院站及萬芳醫院站等4個車站無障礙設施排隊情形：

- 1、雙連站：站內無障礙自動售票機無排隊等候情形，無障礙驗票閘門、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則偶有排隊等候狀況。
- 2、臺大醫院站：站內無障礙自動售票機、無障礙驗票閘門、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均偶有排隊等候情形。
- 3、亞東醫院站：站內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無排隊等候情形，無障礙自動售票機及無障礙驗票閘門，則偶有排隊等候狀況。
- 4、萬芳醫院站：站內無障礙自動售票機、無障礙驗票閘門、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均無排隊等候情形。

決議：

經業務單位說明，部分鄰近醫院之捷運站無障礙閘門、電梯偶有排隊情形，係尖峰時段一般旅客亦使用所產生，本案解除列管。

(六)案件編號110082702：（土建處）

案由：

請土建處查明性別預算是否漏列「捷運車站性別主流化設計(1)萬大線(2)信義線東延段」及「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新增新蘆線4站等性別預算？

執行情形：

- 1、109年5月7日提報110年度及110年4月29日提報111年度特別預算內含(1)萬大線第一期(2)信義線東延段性別預算。
- 2、新增新蘆線5站（菜寮、三重、丹鳳、中山國小及三和國中站）之費用，第二區工程處於110年7月6日函示改善工程之總工程經費共3億3,363萬2,342元整，未納入110年4月提報之111年度性別預算。
- 3、預計明年4月提報112年性別預算時，可將新蘆線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預算納入，請工程處提報。

李瑞芝代理委員：

新蘆線預算111年度將辦理決算，112年就不能再編列預算。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這是連續性預算，本來應該在今年就提列在111年度性別預算，但是漏掉了，請補列進來。

決議：

- 1、本案解除列管。
- 2、請會計室於111年提報112年性別預算時注意新蘆線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預算(含工程費及細設費)應納入提報。（會計室，案件編號110122003）

(七)案件編號110082703：（會計室、土建處）

案由：

有關性別預算編列請依主計處頒定原則辦理修正，包含使用主計處制式表格、具體列出重置之車站名稱、具體列出與性別平等之相關設施等，並就性別預算各項目之前、後年度預算差異情形，說明增減原因。

執行情形：

- 1、會計室：已依主計處制式表格填列。
- 2、土建處：(1)本處係配合主計處及本局會計室依主計處制式表格填報萬大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性別預算。(2)有關使用重置基金辦理之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之性別預算係由資財室提報會計室。

決議：請依規定要求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三、報告案3：「性別影響評估」自製教材。（綜規處）

(一)綜規處簡報：(略)

(二)葉文健委員：

- 1、編寫這份自製教材很完整，也很辛苦，應該要辦理獎勵。
- 2、我10年前在運研所編輯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指南，當初是針對所有交通相關案例，當初的性別影響評估表跟現在的已經不一樣，這份教材比以前我編的好多了，特別是相關資料來源都有收集，通常同仁遇到的狀況就是沒有適合的案例，建議可以盤點捷運局以前所做過的性別影響評估表，將比較好的案例分類，挑選適合的當作自己的案例，可以成立資料庫，讓未來同仁製作時可以去檢閱。
- 3、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最困難的是前面2個步驟，第1個是性別盲，都是採用通用規則辦理規劃設計，其實應該沒有性別議題，而且都是建設給所有人使用，所以通常在起步的這個階段，特別是在交通運輸上，特定的性別議題是比較不容易去

界定的；第2個是實際操作遇到的最大困難，通常就是沒有性別統計資料，所以也就沒辦法針對不同的族群交叉分析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如果真的要讓未來性別影響評估逐漸去落實，可能真的要有專門收集性別統計數據的小計劃，不然所有的性別影響評估都會卡在前面步驟。

(三)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如葉委員所述，做交通建設缺少案例又沒有資料，確實是一個大問題，這種資料庫的建立，未來會愈來愈完整，就會更清楚。

(四)性平辦朱勻安：

- 1、開會資料第57頁(簡報第16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最新版日期為110年6月30日，不是108年10月1日，請修正。
- 2、開會資料第60頁(簡報第24頁)，性平相關法規提到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建議本府女權保障辦法有相關條文也可以當作未來撰寫的參考。
- 3、關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建議，鼓勵捷運局可以挑一些主題，如規劃中路網、代辦工程、重大施政計畫等都可以辦理，或者是與市民高度相關的活動，如開放市民參訪萬大線植物園站潛盾隧道的活動，參與的市民有女學生，如果有登記參與民眾，就有小型的性別數據，就是有男有女，來自哪個族群，像這樣的活動以後如果有繼續辦理，其實就可以拿來做性別影響評估或性別分析專題，都是很好的題目，這個活動與市民高度相關，又讓民眾可以更了解捷運工程，或許可以觸發女學生以後成為工程人員，我覺得這是可以拿來做性別影響評估的活動，報名資料及回饋問卷等就可以建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做為分析的基礎。另這類活動也可以試著融入性別平等宣導。

(五)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這是本府「打開臺北|Open House Taipei」系列活動之一，

由本局二工處辦理「捷運萬大線植物園站暨潛盾隧道工程」開放參訪活動，已經辦理兩年了，今年有三萬四千多人報名，只有錄取120名，很難得在捷運尚未興建完成，就能走進隧道參訪，性平辦的建議很好，請二工處整理過去參訪資料，建立性別統計數據。

- 2、這份性別影響評估自製教材內容已經很完整了，但是在內容及案例上，將來可以再持續精進，比如在辦理的程序，要讓同仁知道在什麼時候做？是在綜合規劃階段？什麼時候開始辦理性別影像評估作業？什麼時候必須完成？跟現有的作業程序及其他的評估如何連結？
- 3、開會資料第63頁(簡報第27頁)撰寫重點部分，所謂潛在受益者是一般的論述，若就交通建設的潛在受益者的對象，是通勤者、通學者或新興開發地區，這地區的受益對象為何，要找出受益對象才能做相關評估，教材內容尚未完全掌握，所以在辦理運輸規劃最常講的，旅次的目的是什麼？誰會來使用，不是通勤者、通學者，就是高度發展區購物社交活動者，還是促進地區發展的人是受益的，那受害的呢？是被用地取得者？在將來自製教材愈來愈完整時，這些撰寫重點應該要反映辦理交通建設或捷運建設的內容，這樣同仁才容易想像及須考慮因素，可以再補強。
- 4、開會資料第83頁(簡報第68頁)案例分享部分，文化部、環保署、海巡署等都不是交通運輸類案例，可以找交通建設或工務建設等案例來參考引用。
- 5、這份教材已很完整，針對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能補強的先予修正，後續請就相關意見再持續檢討精進。

(六) 葉文健委員：

呼籲主席所講的，在評估潛在受益者，是正面受益？還是負面受益？交通建設通常有受益和受害，不一定都受益，原則上會從使用者的角度看，不管是通學、就業或就醫，特別是路線規劃時，在車站周邊影響的範圍就較廣，路線周邊範圍通常會定

界，比如500公尺範圍內，作為分析上比較容易操作的範圍。另外隨著時間改變，原來的受害者有可能變成受益者，如在興建時受交通影響，有幾年不方便是受害者，但整個興建完後，隨著都更或土地增值，就變成受益者，所以在不同時間上可能會有所轉變，這也就是交通建設複雜。那為什麼交通運輸案例會少，因為都是針對所有的民眾，特別是捷運基本上針對弱勢族群，通常認為基本上應該是符合民眾利益，所以交通建設的案例很少，不管是綜合規劃階段、設計階段、建設階段、使用階段，基本上都是和性別比較無直接相關的。如果能有比較好的案例做參採，未來填寫時比較有依據，比較好操作，以上供參考。

(七)性平辦朱勻安：

請問自編教材後會請誰來上課？

(八)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編製教材的人就是講師。

(九)決議：

- 1、本案性別影響評估自製教材，請配合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能補強的先予修正後通過，後續則請就相關意見再持續檢討精進。
- 2、有關二工處辦理本府「打開臺北|Open House Taipei」之「捷運萬大線植物園站暨潛盾隧道工程」開放參訪活動，請二工處整理過去報名資料及回饋問卷等相關參訪資料，建立性別統計數據分析。(二工處，案件編號110122004)
- 3、有關本局自製教材「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捷運車站廁所設計」及「性別影響評估」等，俟全部編撰完成後，對編撰承辦人辦理敘獎。(工管處，案件編號110122005)

四、報告案4：110年度性別分析專題「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廁所性別配置改善性別分析」。(土建處)

(一)土建處報告：(略)

(二)顧燕翎委員：

- 1、女性使用廁所的時間約是男性的2倍，內政部規定男女廁所比例1:2:5，是根據男女性相當的人數訂定，還是女多男少，或男多女少？板橋站的男女廁比例已經到1:2:6，超過內政部的規定，但是如果男女廁比例1:2:5是根據在男女性各半數的情況下，那在男女性搭乘捷運的比例是37%:63%，女性搭乘量遠遠超過男性，男女性廁所比例是不是要調整？
- 2、隨著高齡社會趨勢，高齡男性搭乘捷運是有升高趨勢，當人口逐漸更高齡化，男女性搭乘比例有可能相近，未來狀況是不是有甚麼須考量的。

(三)土建處呂詩倫：

規範是定義用整條線來規劃，為什麼都是用男女數量一樣的情況下依1:2:5來設計，就是因為在每個車站周邊的情況都不一樣，有可能某一站男多女少，可能某一站男少女多，如在位於光華商場附近的忠孝新生站就是男多女少，另在90年石油危機時，捷運運量男女比例約40%:60%，而在科技園區附近的車站也可能是男多女少，也就是因為無法準確預估每站男女性比例，故還是採用男女性各半數的情況下依1:2:5來設計。

(四)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回應顧委員的意見，實際上做了這些改善，有沒有旅客抱怨女廁不足的問題，請土建處向臺北捷運公司詢問。
- 2、開會資料第98頁(簡報第23頁)，初期路網是不是都改善完成了，這頁標示69個車站，已全部完成60個車站，是不是還有9個車站未完成？

(五)土建處莊建忠：

臺北捷運公司從人潮較多的車站開始改善，69個車站有60個已經改善完成，有部分還在評估辦理改善。

(六)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臺北捷運公司辦理捷運車站廁所改善，到底花費重置基金多少費用，請資財室統計歷次廁所重置費用後，請土建處納入簡報補強內容。
- 2、後續路網男女廁比例是1:5，初期路網受限於空間僅能改善至1:3，應該去問臺北捷運公司初期路網和後續路網有沒有旅客抱怨女廁不足，如果初期路網1:3都沒旅客抱怨，那後續路網1:5更應該不會有旅客抱怨，不過還是要看車站位置，請土建處向臺北捷運公司詢問，近幾年來有沒有旅客抱怨個別車站女廁不足問題。

(七)決議：

臺北捷運公司辦理捷運車站廁所改善，到底花費多少費用，請資財室統計後提供土建處納入簡報補強內容。另請土建處向臺北捷運公司詢問初期路網和後續路網有沒有旅客抱怨女廁不足情形。（資財室、土建處，案件編號110122006）

五、報告案5：本局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初稿)。（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葉文健委員：

- 1、第1項亮點措施，2015年透過顧問公司針對高齡者的行為及需求去收集，當初應該有評判過為何需要辦理改善，呼應之前的調查，也就是說做了這些改善，現在完成後提升了多少，最好的方式應該是事後調查，到底改善了多少，針對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與原先問題做契合。
- 2、自編教材就是很好的具體亮點，從去年就開始逐步的建立性別平等教材，還有相關的教師，因為編寫教材的就是未來的

講師，很少有單位有完整的自編教材。

- 3、萬大線植物園站開放參訪案例，符合最後一項，是不是有利用不同的方式去宣導捷運工程屬性，讓大家認同，特別是在工程領域較少女性從業者，通常就透過學生的實際踏訪，讓這些女性學生增加未來投入捷運工程的意願，這部分也是一個亮點，尤其是辦理的成效是不錯的，參加的女性學生也是比較多的，是可以補一下民眾參訪後的感想，而不是只是辦一個參訪，這是一般單位所沒有的亮點。

(三)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這個OPEN HOUSE活動好像有填寫滿意度問卷，請二工處查明，若有則整理後撰寫心得感想，納入本年度亮點措施。
- 2、自製教材有3份，也可以納入亮點說明。
- 3、至於捷運車站出口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104年是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規劃，當時的相關分析，現在是否逐步落實實現，這本來應該是明年才來寫的，因為計畫是到明年才能全部完成，不過這個計畫亮點部分，可增加針對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在今年再檢討增加5座車站8臺電扶梯及2臺電梯，並已部分開始設計。

(四)顧燕翎委員：

萬大線植物園站開放參訪活動在行銷方面，沒有看到被大量宣傳，很可惜，對於這個活動為何會吸引這麼多的女性民眾，很有性別上的意義，如果要辦理性別分析，這會是很好的一個分析專題。以後藉著這些活動拉近與市民間的距離時，同時可以對民眾宣導性別平等的教育。

(五)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本局二工處除了這個OPEN HOUSE活動外，還有其他行銷活動，比如無償找網紅合作，在已完成的捷運隧道內拉小提琴，透過網紅的宣傳管道、臉書對外行銷，其他也有好幾個網紅如「鐵道事務所」都很感興趣。

(六)李瑞芝代理委員：

- 1、開會資料第109頁，110年度性別預算第5項捷運車站性別主流化設計3,498萬元，跟111年是重疊的，其實110年是沒有沒有編列這項，應該要修正。
- 2、案件編號110082702，會計室補充說明，萬大線和新蘆線預算編列的形態不一樣，萬大線編列的形態是所有的建設經費都逐年送審，新莊蘆洲線只有公務行政費和準備金才逐年送審，所以如果這5個車站依照本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注意事項，會透過概算、預算及法定預算，才會列成最後法定預算。如果從節餘款去做，那就要列成111年，不能列112年。另外提醒土建處及二工處，屆時提報本項性別預算總工程費應包含細設費用。

(七)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刪除110年度性別預算第5項捷運車站性別主流化設計3,498萬元。
- 2、明年新莊蘆洲線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總工程費(含細設費)應補納入110年度性別預算。

(八)性平辦朱勻安：

- 1、像這個OPEN HOUSE活動，推薦可以做為性別影響評估來辦理，在兩年一度的推動性平成果評分，就會少掉這部份分數，這一項總計19分，明明有這麼棒的活動，而且還與市民有緊密的結合，實際也有相關的數據可以拿來做分析及評估，建議可以挑這個題目來做。
- 2、今年的總計畫有增加身心障礙友善措施的建議表，建議日後如果有舉辦相關的工程公聽會或說明會，可以對照建議表選擇相關友善的場地，可以納入推動性平獎勵計畫的評分。
- 3、在與市民接觸的一些活動，可以參考性平辦官網影音的文宣區，網頁內的影片或檔案都可影拿來作運用，對市民融入性別平等的宣導，可以納入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九)決議：

- 1、請二工處整理OPEN HOUSE活動滿意度資料後，參照委員建議方向撰寫心得感想，送工管處納入本年度推動性平工作成果報告亮點措施。（二工處、工管處，案件編號110122007）
- 2、本局編列自製教材部分，請納入亮點措施說明；捷運車站出口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請增加說明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增加5座車站8臺電扶梯及2臺電梯等相關內容；刪除110年度性別預算第5項捷運車站性別主流化設計3,498萬元。（工管處，案件編號110122008）
- 3、明年新莊蘆洲線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總工程費(含細設費)應補納入110年度性別預算，提報110年度推動性平成果報告。（會計室，案件編號110122009）
- 4、舉辦相關工程說明會或公聽會時，請工程處及綜規處依「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附件6「身心障礙友善設施建議表」選擇友善場地，並將辦理情形拍照後提送工管處納入推動性平成果。（一工處、二工處、綜規處，案件編號110122010）
- 5、各單位辦理與市民接觸的活動，請參考運用性平辦官網影音文宣區相關影片或檔案，於開會場所張貼性平海報，或於說明會前或中間空檔時間播放性平影音，對市民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並將辦理情形拍照後提送工管處納入推動性平成果。（各單位，案件編號110122011）

六、討論案1：捷運工程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9-112年）(草案)。（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決議：確認通過。

七、討論案2：111年度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規劃。（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性別意識培力部分，目前有3份自製教材，111年度除辦理「捷運車站廁所」訓練課程外，請再納入綜規處「性別影響評估」及機設處「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等訓練課程。

(三)葉文健委員：

- 1、性別分析部分可以在明年度電扶梯改善完成後，辦理事後評估分析，就實際受惠的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從滿意度或實際使用的數量，就可以做性別分析，了解實際措施有無發揮預期的效益。
- 2、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不一定要真的綜合規劃案，一些比較小的案子也是可以做，今/明年度都沒有提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如果每年沒有1、2案來操作，同仁很容易就會生疏，可以斟酌適合的案例，鼓勵同仁嘗試辦理。

(四)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就葉委員建議部分，針對初期路網在明年度電扶梯改善完成後，辦理滿意度調查，可編列工管費委外或委請臺北捷運公司辦理滿意度調查與分析，請土建處辦理。
- 2、捷運局在職員工從過去成立到現在，員工都以男性居多，但是這幾年男女性比例逐步拉近，在職場上有沒有做了哪些措施，讓女性能更踴躍參與。

(五)葉文健委員：

如果要對員工做性別分析，會有幾個層面，第1是在既有的招考制度與方式，是不是有一些改變？第2是考生的來源是不是有改變？假設報考的生源主要是來自土木工程相關背景，其實可以查看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男女性學生的趨勢變化，女性就學的比例是不是有增加？第3是比較有意義的內部的措施，尤其是育嬰留停、哺集乳室或其他性別友善空間或環境等不斷地提升，同仁在工作的感覺上是不是真的有影響。

(六)決議：

- 1、性別意識培力部分，111年度除辦理「捷運車站廁所」訓練課程外，請綜規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機設處辦理「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等訓練課程。（綜規處、土建處、機設處，案件編號110122012）
- 2、針對初期路網在111年度電扶梯改善完成後之滿意度調查，請土建處辦理性別分析，亦可編列工管費委外或委請臺北捷運公司辦理。（土建處，案件編號110122013）
- 3、請人事室針對本局員工辦理性別分析，分行政類及技術類分析男女比例，包含外在大環境趨勢及近幾年本局陸續有哪些性平措施等分析內容，探討男女性員工變化趨勢。（人事室，案件編號110122014）
- 4、明年度工作計畫依討論結果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16時25分。